

中国日报网

(<https://fygg.chinadaily.com.cn/>)

泉州市丰泽区人民法院公告

苏艳华：本院受理原告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卡中心与被告你方信用卡纠纷已审理终结，判决你方偿还借款本金96317.17元及相应利息、分期付款手续费、违约金；律师费1500元。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闽0503民初1428-1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泉州市丰泽区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6月09日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频道
(本公告从"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下载, 下载时间: 2025年08月19日)

